



# 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II及 对中国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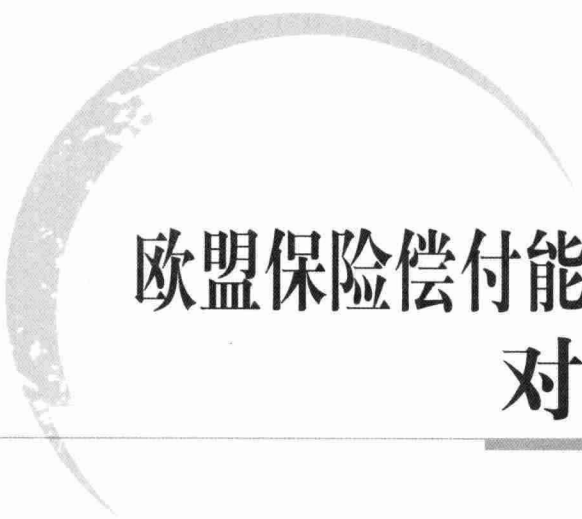
◎ 孙祁祥 郑伟 等著

- ▶ 欧II的设计理念是建立以风险为基础的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追求更为合理的对保险业资本要求的评判依据。
- ▶ 欧II对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的意义,不在于具体做法,而在于理念借鉴。
- ▶ 任何一项改革欲获得成功,基本认识上的统一是至关重要的。只有达成相当程度的制度共识,改革才能顺利推进。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Solvency II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 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II及 对中国的启示

◎ 孙祁祥 郑 伟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责任编辑：齐伟娜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Ⅱ及对中国的启示 / 孙祁祥  
郑伟 等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5

ISBN 978 - 7 - 5058 - 7093 - 2

I. 欧… II. 孙… III. ①欧洲联盟 - 保险 - 理赔 -  
监督管理 - 标准②保险 - 理赔 - 监督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F845 - 65 F8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4599 号

## 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Ⅱ及对中国的启示

孙祁祥 郑 伟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690 × 990 16 开 12.25 印张 200000 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093 - 2/F · 6344 定价：2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摘 要

当前，中国保险业改革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保险监管改革积极推进，其中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更是被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006）指出，要“加强和改善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建立动态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提高偿付能力监管的科学性和约束力”，为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这个时期，选择国际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最新发展——“欧Ⅱ”作为研究对象，系统分析“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Ⅱ及对中国的启示”，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书除导论之外，分为四大部分。第一章讨论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历史演进、现状与特点；第二章分析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Ⅱ的内涵、框架和影响；第三章剖析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历史、现状与发展；第四章对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包括改革目标、理念、原则、实施路径、相关制度建设等）提出了具体建议。

## 导论：对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五个基本认识

如何看待和认识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在本书导论部分，我们提出对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五个基本认识，它们是：（1）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核心；（2）偿付能力监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3）应当及时跟踪国际偿付能力监管新趋势；（4）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应当符合中国现实；（5）保证监管执行力应当超越利益冲突。任何一项改革欲获得成功，“基本认识”上的统一是至关重要的。只有

达成相当程度的“制度共识”，改革才能顺利推进。我们希望，对于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有关各方能够在以上五个方面达成基本共识。

## 第一章：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历史演进、现状与特点

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历史演进可以划分为三大时期：一是萌芽时期（1964～1988年，再保险指令和第一代保险指令），在此期间，建立了欧盟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基本框架和内容；二是发展时期（1988～2002年，第二、第三代保险指令），在此期间，欧盟开始放松机构设立、产品、条款和费率审批等实质性监管，加强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监管；三是欧Ⅰ时期（2002年至今，第四代保险指令），修改和完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建立了“欧Ⅰ”。

通过欧Ⅰ与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以及部分典型国家偿付能力监管的比较，我们总结出欧Ⅰ的主要特点为：偿付能力充足性判断标准采用比较法，通过比较认可资本、最低保证金和法定偿付能力额度三者大小来判断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是否充足；法定偿付能力额度要求的计算模型是规则型的，只考虑以保费或赔款为基础的单一风险因素，同时对风险因素是一种静态考虑；在法定偿付能力额度要求之外，对技术准备金及其投资进行监管，以弥补偿付能力额度要求计算考虑因素比较单一的不足。

欧Ⅰ的优点在于其简单性和可比性，但这种简单性也导致其存在明显的不足：考虑的风险因素比较单一，不能全面衡量保险公司面临的危险；对资产、负债以及准备金的评估未能反映其真实的市场价值；未充分考虑业务多元化、再保险和风险转移工具的运用等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从而不能激励保险公司进行自我风险管理。

近年来，伴随着金融综合经营趋势的出现、保险产品与风险管理工具创新速度的加快、新巴塞尔协议的出台、国际保险会计准则的制定以及偿付能力监管理论和方法的创新与发展，欧Ⅰ的不足已经表现得越来越明显。鉴于此，欧盟委员会正在加紧制定欧Ⅱ，以建立更为合理完善的审慎监管体系框架。

## 第二章：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Ⅱ：内涵、框架和影响

2001年，欧盟对原有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展开了一个全面的反思和回顾，目标是将国际上对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保险会计、保险监管以及风险管理等相关领域的努力成果进行整合，建立一个新的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简称“欧Ⅱ”），以便更加适当和全面地反映保险公司的风险，并期望在欧盟范围内被一致性地使用。

欧Ⅱ的设计理念是建立以风险为基础的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追求更为合理的对保险业资本要求的评价判断依据。具体而言：一是兼顾消费者利益保护与保险公司竞争力；二是关注保险公司的整体偿付能力；三是鼓励和激励保险公司主动度量和控制自身的风险；四是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计量基础将遵循市场价值；五是遵循经济原则，即基于保险公司个体风险承担的情形来计算偿付能力资本要求。

欧Ⅱ的制定机构为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监督官委员会（CEI-OPS），并在其下成立了一个市场参与者咨询委员会以协助其工作。欧Ⅱ的制定工作原计划在2007年提交最终报告，2008~2009年提交欧盟财政部长会议和欧盟议会讨论通过并实施。但是，由于欧Ⅱ的制定工作非常复杂艰巨，预计将在2012年以后生效实施。

欧Ⅱ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三支柱”，即第一支柱——“数量要求标准”、第二支柱——“监管检查流程”以及第三支柱——“监管报告与公开信息披露”。

欧Ⅱ对于不同的主体及其不同方面将带来不同的影响。首先，对于保险公司而言，欧Ⅱ将带来额外的“制度转换成本”，但它会促使保险公司更加注重自身风险的控制，关注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与创新，重新考虑对不同索赔波动性产品的适当定价；责任准备金计提和偿付资本要求将更加适当。其次，对于保险监管而言，欧Ⅱ对监管者的素质、监管机构运作效率以及跨国监管协调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要求各会员国的监管制度尽可能地达到一致，以避免增加监管复杂性与保险业的经营成本。再次，对于金融市场而言，欧Ⅱ可能促成欧洲保险市场的并购活动并导致更多金融控股集团的产生；进一步促进再保险的购买，从而促进再保险市场的发展；促使保险公司重新评估不同金融投资工具的风险特性，调整各种投资工具的结构比例，从

而直接对资本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 第三章：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历史、现状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偿付能力监管的萌芽（1980～1998年）、偿付能力监管模式的基本确立（1998～2003年）和现代偿付能力监管的启动与完善（2003年至今）三个阶段。经过这三个阶段的发展，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

目前，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框架体系已经基本搭建起来。从监管内容看，中国的偿付能力监管包括偿付能力额度监管、监管指标监管以及对其他相关影响因素的监管。从监管方式看，中国的偿付能力监管包括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此外，对于发生偿付能力危机的公司还将采取相应的干预和处理措施。

结合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实践，并对比发达国家的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我们认为，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存在如下主要问题：第一，以偿付能力额度监管和预警指标监管为核心的偿付能力风险评估体系尚不完善；第二，现行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忽视了保险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的微观基础作用；第三，信息披露制度和市场约束机制尚不健全；第四，偿付能力监管的执行力不强；第五，市场退出渠道尚不畅通。此外，偿付能力监管还面临一些新问题，包括保险集团的偿付能力监管、监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偿付能力监管中的角色定位以及再保险的偿付能力监管等。

要解决当前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所面临的诸多问题，我们必须从历史和现实的视角弄清这些问题产生的来龙去脉。我们认为，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问题的产生存在四个基本根源：一是历史根源——“财政型”保险制度的历史影响；二是产权根源——国有产权占主导地位的现实；三是体制根源——监管机构的职能定位存在冲突；四是认识根源——监管理念存在偏差。

### 第四章：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改革：基于欧Ⅱ的启示

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改革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现行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内在缺陷，这构成了改革的内部动力；二是中国保险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包括保险投资风险逐步增大、费率管制逐步放松、市场需求不断变化、金融综合经营的趋势日趋明显）对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这构成了改革的外部压力。

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改革的目标是：通过构建有利于体现风险导向、激励内部控制、加强市场约束的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从根本上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改革应秉持如下理念：平衡安全与效率之间的关系；关注保险公司的整体偿付能力；激励保险公司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充分发挥市场信息约束机制的作用。

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改革应遵循如下原则：借鉴吸收国际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的经验；借鉴吸收其他金融行业监管的经验；立足中国保险业发展的现实；动态调整。

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改革的实施路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完善定量资本监管，体现风险导向；完善定性风险管理，激励内部控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市场约束；完善监管行动机制，确保监管效果。

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改革迫切需要进行相关制度建设：解决监管部门自身的角色冲突；完善保险“三支柱”监管体系之间协调机制；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加强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配套制度建设，包括会计制度、精算制度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 致 谢

---

### ***ACKNOWLEDGEMENT***

本课题研究得到荷兰 ING 集团的大力支持，  
在此致以衷心感谢！

**This research project has received great support from ING ,  
which we hereby gratefully acknowledge.**

# 《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II 及对中国的启示》

## 课题组成员

课题主持人：孙祁祥 郑 伟

课题组成员：

### 孙祁祥

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兼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主任，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APRIA）副主席。

### 郑 伟

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副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中国保险学会理事。

### 朱南军

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副教授，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副秘书长。

### 朱俊生

经济学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博士后。

### 何小伟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博士研究生。

### 肖志光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博士研究生。

# 前 言

2008 年是中国经济改革开放 30 周年；中国保险业自 1980 年恢复以来，也走过了 28 年的发展历程。应该说，目前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变化更快、更加复杂的发展阶段。当前，保险监管改革积极推进，其中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更是被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加强和改善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建立动态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提高偿付能力监管的科学性和约束力”，为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选择国际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最新发展——“欧 II”作为研究对象，系统分析“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II 及对中国的启示”，我认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承担的荷兰 ING 集团支持研究课题《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II 及对中国的启示》的最终成果。本课题从 2006 年 12 月启动，历时一年多完成。课题由我和北京大学的郑伟副教授共同主持，课题组成员还包括：北京大学朱南军副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朱俊生副教授、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何小伟、肖志光。博士后刘畅参加了课题的部分前期工作。我要感谢他们及课题组全体成员对本课题的辛苦付出。

在课题报告初稿完成之后，我们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大学举行了“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圆桌论坛”。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保监会、保险业界和其他高校保险院系的嘉宾、学者、师生代表和相关媒体记者数十人参加了论坛。在论坛上，郑伟博士代表课题组

向与会嘉宾报告了课题的主要内容，到会的专家学者对课题报告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对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在此，我要向参加圆桌论坛并发表精彩演讲的各位嘉宾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农村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庾国柱教授、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王绪瑾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院长王稳教授、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监管处处长赵宇龙先生、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产品处处长蔡宇女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王和先生、ING 集团保险中国区首席财务官梁荦舜先生、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王明祺女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副总经理刘渠先生。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我们曾组织了一些小型调研。在此我要特别感谢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监管处处长赵宇龙博士和他的同事郭菁博士对我们研究工作的大力支持。

本课题是在荷兰 ING 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完成的。我要借此机会感谢 ING 集团，特别是 ING 集团保险中国区首席代表杨丽君女士和首席代表助理王宁女士对本课题研究的自始至终的支持。

最后，我还要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他们细致高效的工作保证了本书的顺利出版。

孙祁祥

2008 年 3 月 1 日于北大蓝旗营

# 目 录

|                                        |         |
|----------------------------------------|---------|
| 摘 要 .....                              | ( 1 )   |
| 导 论 对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五个基本认识 .....           | ( 1 )   |
| 第一章 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历史演进、现状与特点 .....        | ( 8 )   |
| 一、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演进历程与背景 .....             | ( 8 )   |
| 二、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I 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          | ( 30 )  |
| 三、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I 的改进趋势与背景 ...          | ( 52 )  |
| 第二章 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II：内涵、框架和<br>影响 ..... | ( 61 )  |
| 一、欧 II 的监管理念与原则 .....                  | ( 62 )  |
| 二、欧 II 的制定机构及其工作 .....                 | ( 65 )  |
| 三、欧 II 的框架体系 .....                     | ( 67 )  |
| 四、欧 II 的影响 .....                       | ( 76 )  |
| 五、结语 .....                             | ( 81 )  |
| 第三章 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历史、现状与发展 .....          | ( 83 )  |
| 一、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历史沿革 .....                | ( 84 )  |
| 二、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现状 .....                  | ( 109 ) |

-----> 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Ⅱ及对中国的启示

三、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 (130)

四、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问题的产生根源 ..... (147)

2

第四章 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改革：基于欧Ⅱ的

启示 ..... (155)

一、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 (155)

二、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改革：目标、理念与原则 ..... (161)

三、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改革：路径选择 ..... (168)

四、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相关制度建设 ..... (171)

# 导 论

## 对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 五个基本认识

当前，中国保险业改革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保险监管改革积极推进，其中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更是被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什么是偿付能力和偿付能力监管？简言之，偿付能力指的是保险公司“赔偿给付”的能力，或称保险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偿付能力监管指的是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进行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006）指出，要“加强和改善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建立动态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提高偿付能力监管的科学性和约束力”，对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

如何看待和认识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在本书导论部分，我们提出对中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五个基本认识，它们是：

- 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核心；
- 偿付能力监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 应当及时跟踪国际偿付能力监管新趋势；
- 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应当符合中国现实；

➤ 保证监管执行力应当超越利益冲突。

## 一、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核心

保险监管通常包括三大方面，即偿付能力监管、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和市场行为监管。我们认为，保险监管的这三个方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同时，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核心。

为什么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核心？这是由保险监管的核心目标决定的。保险监管的核心目标是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利益，而保险消费者的核心利益是保险保障权或保险金领取权。如果保险消费者在申请领取保险金时，保险公司不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那么保险消费者的核心利益就失去保护，保险监管的核心目标也就无从实现了。因此，在保险监管的多项工作中，偿付能力监管应当居于核心地位。只有抓住了偿付能力监管这个核心，才能有效保护保险消费者的核心利益，才能实现保险监管的核心目标。打个类似的比方，比如航空消费者的利益是多方面的，包括要求航班正点、航空食品卫生、空乘服务良好等，但其核心利益是飞行安全，如果不能保证飞行安全，那么其他一切都将成为虚无。因此，如同航空监管的核心应是保障飞行安全一样，保险监管的核心应是保障偿付能力，尽管保险监管和航空监管都还包括其他许多内容。

认识到“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核心”的积极意义在于：第一，有利于保证保险监管核心目标的实现，保护保险消费者的核心利益；第二，有利于根据保险监管工作的轻重缓急，有效配置有限的监管资源；第三，有利于引导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既避免用行政价格管制手段干预市场，又可以防止出现恶性价格竞争。

当然，我们说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核心，决不意味着保险监管的其他方面如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就不重要了。相反，如果我们只强调偿付能力监管而忽视甚至放弃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行为监管，那么我们将发现，不仅保险消费者的利益不能得到有效保护，而且最终有可能影响和削弱偿付能力监管的效果。



## 二、偿付能力监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有人认为,偿付能力监管很简单,只要抓住“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几个指标就万事大吉了。我们认为,偿付能力充足率(即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sup>①</sup>)等关键指标确实是判断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与否的重要标准,但偿付能力监管决不仅止于此,偿付能力监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为什么说偿付能力监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呢?首先,偿付能力监管的有效性不只是依赖于几个核心指标公式的科学性,而是有赖于相关配套制度如财务会计制度和精算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但这不是一蹴而就的。其次,偿付能力监管不只是对静态指标的检查,而且需要不断地进行动态监测。再次,偿付能力监管不只是根据量化指标进行定量监管,而且需要根据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市场行为等其他非定量因素进行定性监管。最后,完整的偿付能力监管不仅需要完善的保险监管机构的外部监督,而且十分强调激励相容的保险公司的内部偿付能力管理。

换言之,即使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公式是科学的,也不能完全保证偿付能力监管的有效性,因为代入计算公式的数据准确与否还取决于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精算制度的完善与否;又如,即使现在的偿付能力监管指标显示正常(如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100%),也不能保证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就一定良好,因为指标显示正常只能代表静态的过去,而不能代表动态的未来,而且指标本身只是定量因素,还有许多定性因素可能随时影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正是从这些意义上说,我们认为,偿付能力监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认识到“偿付能力监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的积极意义在

---

<sup>①</sup> 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是指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保险公司为吸收资产风险、承保风险等有关风险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而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是指认可资产与认可负债的差额。